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簡字第21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林裕翔

鍾焜泰（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葉建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8,94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8,9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萬2,7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6,9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2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

0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02 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3年12月7日14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
06 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竹縣竹東鎮竹37
07 線18.4公里處時，跨越雙黃線行駛至對向車道，而與訴外人
08 江永泰駕駛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黃玉華所有車牌號碼000-
09 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B車損壞，需支付
10 修復費用88萬2,779元，經伊依保險契約賠付在案，應得代
11 位黃玉華向被告請求賠償，又經計算折舊後，請求32萬6,94
12 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
13 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
14 減縮後之聲明。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跨越雙黃線行駛至對向車道而
19 與江永泰駕駛黃玉華所有B車發生碰撞，致B車損壞等情，有
2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4年8月6日竹縣東警交字第114
21 3009709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2 故調查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3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9、20頁反面至22、24至27
24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事實，首堪信為
26 真實。

27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標線依其
31 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

01 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八）雙黃實
02 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
03 或迴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04 誌之指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
05 1款第8目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
06 查，被告駕駛A車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已如前述，足
07 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
08 與B車之損壞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應對黃玉華負侵權
09 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10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2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3 限，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
14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B車耐用年
15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16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7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8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9 者，以1月計」。經查，B車因本件交通事故損壞需維修，其
20 修繕費用乃工資及烤漆費用12萬9,754元及零件費用75萬3,0
21 25元，此有聯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
22 卷第8至10頁），而B車係111年1月出廠，此有B車行車執照
23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頁）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
24 年12月7日，已使用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25 為18萬9,190元，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12萬9,754元後，黃玉
26 華對被告之實際求償金額應為31萬8,944元【計算式：18萬
27 9,190+12萬9,754=31萬8,944】。

28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
3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31 段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

01 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
02 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
03 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
04 查，B車修復費用經原告賠付在案，有聯立賓士發票及原告
05 公司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及代為求償同意書（車體
06 險）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是原告自得就B車
07 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31萬8,944元向被告求償，逾此範圍
08 之請求，則屬無據。

09 (五)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5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
10 院卷第29頁）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
11 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翌日即同年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亦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5 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9 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
20 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陳家安

31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新臺幣，單位：元)
第1年	$753,025 \times 0.369 = 277,86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53,025 - 277,866 = 475,159$
第2年	$475,159 \times 0.369 = 175,33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75,159 - 175,334 = 299,825$
第3年	$299,825 \times 0.369 = 110,63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99,825 - 110,635 = 189,190$